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275號

原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仁燮

訴訟代理人 朱婉菁

被告 台灣行銷人協會

法定代理人 陳建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教育訓練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0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委任原告為其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嗣因被告招生不足取消部分課程，委任關係因而終止，而已完成之課程費用及管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52,000元，惟被告仍僅清償68,000元，迄今仍有教育訓練費用餘額184,000元（計算式：252,000－68,000＝184,000）未獲清償。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4,000元。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
04 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民
05 法第548條第2項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電子發票證明
07 聯、帳單及訓練企劃書各2份、原告向被告催告之存證信函1
08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1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兩造間之委
12 任關係並非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終止，原告自得依民法
13 第54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教育訓練費用餘額184,
14 000元。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6 18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0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99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3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郭力瑋